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43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吳逸嵐

徐崇益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岳世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業順太陽光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吳逸嵐、徐崇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分別補繳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零陸拾柒元、貳仟柒佰陸拾元，逾期未
補，即駁回該部分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
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
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
各自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：原告吳逸嵐新臺幣（下同）2,
322,665元；原告徐崇益257,488元，是本件應向原告徵收之
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原告吳逸嵐24,067元、原告徐崇益2,76
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該部分原告
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劉興錫